

附件 2

2024 年度
新野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野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野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野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职责主要为审判法律规定应由新野县人民法院审判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由县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指导、监督派出法庭的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新野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十个，包括：综合办、政治部、法警队、刑庭、民一庭、民二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审管办。另设有派出机构汉城法庭、五星法庭、新甸法庭、溧河铺法庭、上庄法庭、沙堰法庭和院属单位新野县人民法院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野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另外，由新野县人民法院管理的新野县人民法院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决算纳入我部门汇总反映。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野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6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353.5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9.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5.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66.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42.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9.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33.53
	30				61	
总计	31	4,075.93	总计		62	4,075.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野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3,766.93	3,76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30.05	3,33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330.05	3,33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83.85	1,68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55.20	1,05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91.00	5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38	20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38	20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88	49.88	0.00	0.00	0.00	0.00	0.00
	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5.50	15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70	9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90.70	9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70	9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80	14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80	14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80	14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野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3,742.40	2,055.01	1,687.3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53.58	1,666.20	1,687.3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353.58	1,666.20	1,687.3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66.20	1,666.2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54.38	0.00	1,054.38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33.00	0.00	633.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59	189.5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59	189.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46	46.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13	14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7	7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57	7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57	7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66	12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66	12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66	125.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6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353.58	3,353.5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9.59	189.5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57	73.5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5.66	125.6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66.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42.40	3,742.4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09.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33.53	333.5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09.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 075. 93	总计	64	4, 075. 93	4, 075. 93	0. 00	0. 00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野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42.40	2,055.01	1,687.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53.58	1,666.20	1,687.38
20405	法院	3,353.58	1,666.20	1,687.38
2040501	行政运行	1,666.20	1,666.2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54.38	0.00	1,054.38
2040599	“两庭”建设	633.00	0.00	633.00
2040506	其他法院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59	189.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59	189.5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46	46.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13	143.1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57	73.5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57	73.5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57	73.5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66	125.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66	125.6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66	125.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1.78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19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75.6230201		办公费	47.88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0.3630202		印刷费	2.45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5.2230203		咨询费	0.00310		资本性支出	43.5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30204		手续费	0.00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5530205		水费	1.04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0730206		电费	25.40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30207		邮电费	0.00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5730208		取暖费	0.00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30209		物业管理费	70.48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130211		差旅费	12.04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87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30213		维修（护）费	12.90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4130214		租赁费	0.00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630215		会议费	0.00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30216		培训费	0.00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7.35
30302	退休费	46.4630217		公务接待费	1.97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30224	被装购置费		8.32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76
30306	救济费		0.0030226	劳务费		0.00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30228	工会经费		18.70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30229	福利费		23.40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61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73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6			
人员经费合计		1,608.23	公用经费合计						
									44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3.5	0.00	121.5	37.8	83.7	2	116.93	0.00	114.96	37.35	77.61	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075.9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00.17 万元，增长 17.2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拨付额度较上年度提高，支出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766.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66.93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742.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5.01 万元，占 54.91%；项目支出 1687.38 万元，占 45.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075.9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00.17 万元，增长 17.2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拨付额度较上年度提高，支出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42.4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1.2 万元，增长 18.3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拨付额度较上年度提高，支出相应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42.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353.58 万元，占 89.6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59 万元，占 5.07%；卫生健康支出 73.57 万元，占 1.97%；住房保障支出 125.66 万元，占 3.36%。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1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32%。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1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6.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等变动。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865.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案及业务装备购置项目资金。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3.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资金涉及 2023 年度结转后重新下达及本年度再次追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5.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9%。决算数与年初预

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较多，支出相应增多。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5.5万元，支出决算为14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0.70万元，支出决算为7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0.8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55.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08.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46.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

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8%。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2%，占 98.3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占 1.68%。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7.35 万元,购置车辆 2 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7.6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购置费、购置税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7 个、来宾 39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4.2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32.2 万元,减少 7.06%。主要原因是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尽力减少非必要一般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2.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应急保障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部门要求，我院及时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开展自评工作，年初进行绩效目标事前评估、制定全年具体绩效绩效目标并细化，按照制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预算执行工作，年中实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年度结束后进行绩效评价，对绩效目标年度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整改。每个环节均按照时间节点进行开展并及时上报财政部门。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预算执行率 100%，绩效目标完成。

2、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分得 100 分，预算执行率 100%，绩效目标完成。

3、办案业务经费专项，自评分得 100 分，预算执行率 100%，绩效目标完成。

4、培训费项目，自评分得 99.88 分，预算执行率 98.82%，绩效目标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公开内容对名词解释进行相应增补）